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沪民教协[2013]9号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关于做好协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民办高校：

根据《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章程》第五章规定，协会制订了《经费管理制度》，统一了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经会长会议研究同意现颁发协会所属各单位，望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做好协会的会费收取和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1、协会统一后的会费标准从2013年1月起开始实施；

2、协会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在就高不就低原则上不重复收取会费；

3、协会和各专委会的会费使用管理，按会长会议讨论通过的比例执行；

4、成立财务管理小组，由协会秘书长牵头，监事会和各专委会专人参加，按照协会章程和经费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会费使用、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经费管理制度》



主题词：会费 收取 管理 通知

抄 送：市教委民办教育管理处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3年3月1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经费管理制度

一、协会经费来源

1、会员会费。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协会章程规定，每年收取团体和个人会员的会费。

2、课题或项目经费。根据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课题或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3、募捐经费。个人捐资或单位捐资。

二、协会经费管理

（一）财务管理

1、建立财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由会计和出纳专管或兼管。会计和出纳财务人员须持证上岗。

2、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以下工作需经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 （1）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2）重大项目安排、专项项目经费申报；
- （3）一万元以上经费支出（不含专项经费）；
- （4）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及薪酬计划；
- （5）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3、日常经费收支由会长委托秘书长负责管理。

4、按规定接受相关审计部门审计。

(二) 会费管理

1、按本协会《章程》规定，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会费收据标准统一为：

(1) 副会长理事单位本届一次性会费 100000 元人民币以上，其他费用均免除；

(2)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人民币以上；

(3) 理事单位每年会费 3000 元人民币以上；

(4) 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1000 元人民币以上；

(5) 个人会员每位会员每年人民币 100 元。

2、各团体会员接到协会年度收取会费通知后，在一个月內即将当年度会费按上述标准通过银行汇入本会帐户。

3、个人会员会费在今后开展活动时收缴。

4、按期足额缴纳会费是协会会员应尽义务，会员如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5、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各类服务以及按照协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主要包括：

(1) 正常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

(2)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会长办公会及举行其他各类会议的经费；

(3) 为会员提供服务、学习资料和培训的经费；

(4) 开展信息咨询、合作交流经费；

(5) 经会长办公会批准的其他必要经费；

6、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协会会费（不含副会长单位一次性会费）其中百分之七十由各专委会负责管理使用，百分之三十由协会统一管理使用；

7、会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大会报告。按规定接受监事会及有关单位的审计和监督检查。